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8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9

傳真：03-558616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13639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2月16日召開「新竹縣建管業務及法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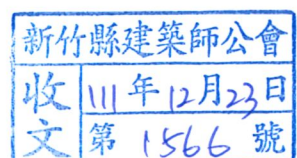
說明：隨函檢附會議紀錄一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管業務及法規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年12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9:30

二、地點：本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科長攸展、涂理事長秀璋

四、議案：

議題一：修訂「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自治規定。

決議：依現行自治規定陳報內政部營建署年度考核，後續視業務執行情形調整。

議題二：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年度考核建議事項，修正「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查項目表」。

決議：1. 檢附修正後「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查項目表」。

2. 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度考核會議決議，增加地基調查及結構計算抽查表，並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為策進實施項目。

3. 附件抽查項目表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後續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議題三：起造人為公司或法人組織其負責人異動後之申請變更辦理程序。

決議：1. 檢附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

2. 本府行政慣例以公司或法人之主體(統一編號等)未變更，僅負責人異動，起造人應檢附異動資料報本府備查。

議題四：已領有使用執照之一宗基地又經分割為數筆地號，其中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後新建應辦理程序。

決議：1. 檢附內政部營建署102.11.12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563號函。

2. 通案性辦理原則：

(1) 部分拆除後土地如與其他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且另行申請建照時，該已拆除建築物之部分土地應先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2) 部分拆除後土地自行申請新建建照時，檢附【自有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及【原一宗基地整體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之面積計算表。

(3) 已先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者，僅附拆除後土地面積計算表。

(4) 視個案情形認定適用法令及程序。

議題五：縣內編號道路於59年及68年省政府時期定有計劃寬度，現今申請建築線指示(定之道路寬度認定。

決議：將會同養護科確定編號道路寬度係以現場實際寬度或計劃寬度認定之，再函文通知公會據以辦理。

五、散會